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四月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调整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瑞科技”或“公司”）与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的约定及受本所指派，本所作为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调整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政府部门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兴瑞科技的保证：即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2.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兴瑞科技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调整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兴瑞科技的说明予以引述。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兴瑞科技本次调整所必备的法定文件。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兴瑞科技本次调整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调整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拟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应当按照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的约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1/2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根据兴瑞科技提供的会议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兴瑞科技就本次调整已履行了如下程序：

1.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前，公司已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

2. 2024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

3. 2024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4. 2025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讨论并同意调整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

5. 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

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兴瑞科技已按照《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的规定，就本次调整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会议材料，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如下：

章节	本次调整前	本次调整后
员工持股计划中买卖公司股票的限制期	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未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以新的要求为准。
持股计划存续期内的权益处置方式	若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所有持有人对应该批次的持股计划份额取消，员工持股计划在锁定期届满后出售其持有的对应批次全部标的股票所获得的资金归属于公司，公司返还持有人原始	若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所有持有人对应该批次的持股计划份额取消，在锁定期届满后由公司按持有人原始出资额收回，管理委员会在对应批次标的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择机出售，出售后

出资额。	收益归公司所有。
如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 A 等级，对应未解锁的标的股票，按照其原始出资额退出，由管理委员会指定人员出资回购相应份额。	如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 A 等级，对应未解锁的标的股票，由公司或管理委员会按其原始出资额收回，收回后由管理委员会按照公司提议的方式处理，包括但不限于（1）将收回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或（2）将该部分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标的股票出售后所获收益（如有），归属于公司；或（3）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
持有人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严重违反公司制度、违反公序良俗等行为（该等行为由公司或管理委员会认定）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上述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持有人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则管理委员会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且其不再享有收益分配（不论该等收益是否已经归属于持有人，但已分配给持有人的权益除外），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按照其原始出资额退出，由管理委员会指定人员出资回购相应份额。	持有人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严重违反公司制度、违反公序良俗等行为（该等行为由公司或管理委员会认定）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上述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持有人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则管理委员会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且其不再享有收益分配（不论该等收益是否已经归属于持有人，但已分配给持有人的权益除外），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由公司或管理委员会按照其原始出资额收回，收回后由管理委员会按照公司提议的方式处理，包括但不限于（1）将收回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或（2）将该部分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标的股票出售后所获收益（如有），归属于公司；或（3）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
若持有人离职，包括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劳动合同/聘用协议到期不再续约、协商解除劳动合同或聘	若持有人离职，包括但不限于（1）持有人与公司之间是劳动关系的，任何原因引起的劳动关系终止，包括但不

	用协议、公司辞退等，由管理委员会按以下方式处理： 1、对于持有人尚未解锁部分，按照其原始出资额退出，由管理委员会指定人员出资回购相应份额； 2、对于当期达到业绩考核条件的部分，需持有至当期股票卖出变现后清算退出，按持有比例对应分配金额退出； 3、当期未达到业绩考核条件的部分，按照其原始出资金额退出，由管理委员会指定人员出资回购相应份额。	限于①持有人主动辞职；②持有人因公司裁员、被解除劳动合同（或劳动关系）、被辞退或开除等被动离职；③持有人与公司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到期不再续约；④持有人与公司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以及⑤其他任何原因导致双方劳动关系终止的；（2）持有人与公司之间是劳务关系的，任何原因引起的劳务关系及/或聘任协议终止的；（3）任何原因导致构成持有人离职的其他情形），由管理委员会按以下方式处理： 1、对于持有人尚未解锁部分，由公司或管理委员会按照其原始出资额收回，收回后由管理委员会按照公司提议的方式处理，包括但不限于（1）将收回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或（2）将该部分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标的股票出售后所获收益（如有），归属于公司；或（3）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 2、对于当期达到业绩考核条件的部分，需持有至当期股票卖出变现后清算退出，按持有比例对应分配金额退出或按公司提议的其他方式处理； 3、当期未达到业绩考核条件的部分，由公司或管理委员会按照其原始出资额收回，收回后由管理委员会按照公司提议的方式处理，包括但不限于（1）将收回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或（2）将该部分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标的股票出售后所获收益（如有），归属于公司；或（3）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
	当持有人非因执行职务导致丧失劳动能力、患病或负伤后在医疗期满后不	当持有人非因执行职务导致丧失劳动能力、患病或负伤后在医疗期满后不

	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公司另行安排的工作时，由管理委员会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对于已实现收益的部分，由持有人享有，但对于尚未实现收益的部分，则不再享有，按照其原始出资额退出，由管理委员会指定人员出资回购相应份额。	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公司另行安排的工作时，由管理委员会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对于已实现收益的部分，由持有人享有，但对于尚未实现收益的部分，则不再享有，由公司或管理委员会按照其原始出资额收回，收回后由管理委员会按照公司提议的方式处理，包括但不限于（1）将收回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或（2）将该部分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标的股票出售后所获收益（如有），归属于公司；或（3）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
	持有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规定正常退休（含退休后返聘到公司任职或以其他形式继续为公司提供劳动服务），遵守保密义务且未出现任何损害公司利益行为，对于已实现收益的部分，由持有人享有，但对于尚未实现收益的部分，则不再享有，按照其原始出资额退出，由管理委员会指定人员出资回购相应份额。	持有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规定正常退休（不含退休后返聘到公司任职或以其他形式继续为公司提供劳动服务），遵守保密义务且未出现任何损害公司利益行为，对于已实现收益的部分，由持有人享有，但对于尚未实现收益的部分，则不再享有，由公司或管理委员会按照其原始出资额收回，收回后由管理委员会按照公司提议的方式处理，包括但不限于（1）将收回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或（2）将该部分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标的股票出售后所获收益（如有），归属于公司；或（3）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
	若持有人发生身故，对于已实现收益的部分，由其继承人继承享有，但对于尚未实现收益的部分，则不再享有，按照其原始出资额退出，由管理委员会指定人员出资回购相应份额。	若持有人发生身故，对于已实现收益的部分，由其继承人继承享有，但对于尚未实现收益的部分，则不再享有，由公司或管理委员会按照其原始出资额收回，收回后由管理委员会按照公司提议的方式处理，包括但不限于（1）将收回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

		计划资格的受让人；或（2）将该部分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标的股票出售后所获收益（如有），归属于公司；或（3）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
持 有 人 会 议 召 开 及 决 议 方 式 等	召开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提前 3 日发出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的时间、地点； （2）会议的召开方式； （3）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5）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6）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7）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8）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随时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持有人会议可以通过电话会议、视频会议或类似的通讯工具召开，只要参加会议的所有持有人能够听到并彼此交流，所有通过该等方式参加会议的持有人应视为亲自出席会议。	召开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提前 3 日发出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的时间、地点； （2）会议的召开方式； （3）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5）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6）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7）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8）发出通知的日期。 持有人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件、电子邮件、短信、电子数据交换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在内容的数据电文形式。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随时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持有人会议可以通过现场会议、电话会议、视频会议、微信、电子邮件或其他通讯方式及多种方式同时召开，所有通过该等方式参加会议的持有人应视为亲自出席会议。
管 理 委 员 会 议 召 开 及 决 议 方 式 等	管理委员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管理委员会会议在保障管理委员会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管理委员会委员签字。	管理委员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管理委员会会议在保障管理委员会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微信、邮件等电子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管理委员会委员签字。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内容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的

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兴瑞科技已按照《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的规定，就本次调整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调整内容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调整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阳靖

阳靖

经办律师：王剑群

王剑群

2025 年 4 月 23 日